证券代码：东方生物　　证券简称：688298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叶苏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经控股股东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严路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格式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简历

严路易先生，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上海宏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部门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部门经理。

截至目前，严路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方剑秋、董事、总经理方效良、董事方晓萍及实际控制人方炳良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以康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以康投资”或“本投资基金”)部分出资额(即“基金份额”)。

● 本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将用于投资中国境内外医疗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 投资金额：本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30,100.00 万元，本次募集封闭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9,9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本次认缴出资额比例的 15.0754%，占目标募集资金规模的 9.9668%，具体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 其他重要事项：本次投资同时比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投资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本金损失的风险；2、本投资基金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投资基金债务承担责任；3、本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尚未完成本次募集《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正式签署，尚需完成本次募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等。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本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以康投资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以康投资本次认缴出资额比例的 15.0754%，占其目标募集资金规模的 9.9668%，具体合伙人及合伙人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合伙协议》等法律文本，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二)公司对其他投资人不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三)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涌铧投资、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涌铧投资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以康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1 万元，注册地上海浦东新区，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投资基金实际出资额中可用于投资的部分不少于 90%将用于投资中国境内外医疗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管理人名称：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00024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冬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3507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9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00	92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8

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90
净资产(万元)	1763
营业收入(万元)	3635
净利润(万元)	852

基金备案情况：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女士。管理人团队拥有专业素质和丰富经验，负责管理过各种形式的私募股权投资，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首批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P1003507)。

(二)普通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名称：上海涌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357039O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1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5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有限合伙人情况

(1)有限合伙人名称：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890445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0-09-10
注册资本：35,411.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名称：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797424O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06-19
注册资本：50,002.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利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169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名称：张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

(4)有限合伙人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80471961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12-01
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效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经营范围：基因制品、生物制品研究、开发、生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及第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医用塑料包装材料加工、销售，模具加工、销售；销售本公司产品。(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5)有限合伙人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11504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09-03
注册资本：12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煜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有限合伙人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92039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10-25
注册资本：8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鹏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3 幢 308 室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有限合伙人名称：郭睿颖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

(8)有限合伙人名称：郭敏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

(9)有限合伙人名称：金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

(10)有限合伙人名称：柳东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

(11)有限合伙人名称：郑永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

(12)有限合伙人名称：苏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13)有限合伙人名称：刘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

(14)有限合伙人名称：齐晧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

(15)有限合伙人名称：陈亦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原董事叶苏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21-003)。叶苏女士作为股东委派董事，曾在基金管理人涌铧投资中担任医疗行业项目投资和管理的执行董事，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至今未满 12 个月，视同公司关联自然人。以康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涌铧投资比照关联方认定，此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

涌铧投资作为本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除此之外，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本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以康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30,100.00 万元，本次募集封闭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9,900.00 万元。

1、本投资基金本次募集到位后的合伙人及合伙人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涌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5025%
2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754%
3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754%
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754%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503%
6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503%
7	张峥	有限合伙人	1,000	5.0251%
8	郭睿颖	有限合伙人	1,000	5.0251%
9	郭敏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5.0251%
10	金鹏	有限合伙人	600	3.0151%
11	柳东雳	有限合伙人	500	2.5126%
12	郑永康	有限合伙人	500	2.5126%
13	苏毅	有限合伙人	500	2.5126%
14	刘刚	有限合伙人	500	2.5126%
15	齐晧	有限合伙人	500	2.5126%
16	陈亦莲	有限合伙人	700	3.5176%
总额		——	19,900	100%

2、存续期间：本投资基金合伙经营期限自成立日起算，终止于首次募集封闭日起届满七年之日。其中，自首次募集封闭日起前四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

3、出资方式：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分两期缴付：首期出资应于该批募集封闭日前缴纳，金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50%；第二期出资待首期出资已投资或者已经通过意向协议锁定投资超过 75%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前 15 日的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在该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前缴付，金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50%。

(二)本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在本基金成立后，普通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合伙人会议。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本基金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基金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

2、认购费及管理费：

本投资基金无认购费用；普通合伙人委托管理人管理本投资基金的投资业务，公司在投资期内按照认缴出资额的 2%/年承担管理费；投资期后按应分摊的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2%/年承担管理费。

3、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全体合伙人先回本，后分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以实际出资额按照 8%年平均投资收益率计算)；对于一般有限合伙人，如有余额普通合伙人继续分得优先回报的 25%，剩余金额 80%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三)本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本投资基金实际出资额中可用于投资的部分不少于 90%将用于对中国境内及境外医疗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本基金旨在大力挖掘中国境内外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和创新药领域内掌握前沿技术的优秀企业，深度挖掘北京、长三角地区和大湾区的优质项目资源。

2、投资期限：本投资基金经营期限自本有限合伙成立日起算，终止于首次募集封闭日起届满七年之日。其中，自首次募集封闭日起前四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本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退出的最终决策应由普通合伙人以本投资基金的名义做出。本有限合伙的投资组合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以上市、转让、清算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四)其他关系

上海涌创为公司 5%以上股东(同上海祥禾、连云港涌诚一致行动人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利华先生，在基金管理人涌铧投资中任职，担任董事，同时担任有限合伙人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占比为 0.004%。

此外，杨利华先生未持有或认购基金份额。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私募基金、本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投资或任职。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认缴完成后，本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缴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资金安全性风险

本投资基金属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本金损失的风险；另外，本投资基金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投资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二)投资项目或领域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尚未完成本次募集《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正式签署，尚需完成本次募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等风险。

本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为中国境内外医疗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公司通过适度参与认缴本投资基金份额，深入了解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推动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业务扩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做准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充分整合和利用各方资源优势，通过参与专业化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 独立意见：公司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业务的扩展及产业链延伸，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投资实现资本增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8	东方生物	2021/7/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一号楼二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登记；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凯君
电话：0572-5300267
传真：0572-5300267
邮箱：zqb@orientgene.com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一号楼二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海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28.7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78.7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666,400.00	164,666,400.00
2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209,171,100.00	209,171,1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673,837,500.00	673,837,500.00

备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787,012.42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44,949,512.42 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66,041.88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4,666,041.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666,400.00	2,300,650.00	2,300,650.00
2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209,171,100.00	2,365,391.88	2,365,391.88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00.00	–	
合 计		673,837,500.00	4,666,041.88	4,666,041.8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5,500,287.58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653,132.8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653,132.83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33.92	1,509,433.92
2	律师费用	1,415,094.35	1,415,094.35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728,604.56	728,604.56
合 计		3,653,132.83	3,653,132.83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83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319,174.71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意见如下：罗普特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普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罗普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罗普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